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19〕54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各类创新创业载体 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加快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29日

郑东新区加快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区创新创业载体(以下简称双创载体)建设、运营的健康快速发展,规范创新创业载体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营造科技创新型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把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作为推动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若干政策》(郑政〔2013〕1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30号)和《郑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双创载体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场地、人员,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培养科技企业家为宗旨,并建立相应的孵化器体系的科技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面积原则上500—5000平方米,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

第三条 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对双创载体的建设与发展进

行宏观管理、业务指导和综合服务,负责区级认定和管理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审核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双创载体。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申请认定区级双创载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郑东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拥有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培训、运营、信息、融资等各类创业服务的能力。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良好的配套设施(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5年),众创空间面积要求500—5000平方米,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要求5000平方米以上。

(三)年度服务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10个。

(四)拥有种子投资基金不低于100万元。

(五)在孵企业或在孵项目产权明晰,于毕业前落户郑东新区并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第五条 本意见所指毕业企业是指已完成所在双创载体孵化阶段的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条:

(一)经营状况良好,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400万元。

(二)具有一定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超过30%。

(三)高新技术企业。

(四)省级以上研发中心。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六条 认定和管理

双创载体的认定,实行常年受理、分批认定的方法,认定程序为:

(一)双创载体向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

(二)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按照双创载体管理流程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并依据专家评估意见研究审批。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对入区的双创载体进行评级,分一级、二级、三级,并颁发相关标牌。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支持资金来源

每年从年度预算设立的郑东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双创载体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全区双创载体的建设和发展。

第八条 对已获认定的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连续3年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60万元奖励。

对已获认定的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3年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奖励。

上述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均为非累加奖励。

第九条 在孵企业或毕业一年内的辖区企业,被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市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企业)、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企业)的,每认定一家分别给予双创载体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单个双创载体每年的各项奖励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对每年完成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备案或省商务厅电商认证并落户郑东新区的电商企业,每家给予双创载体 2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每上市或挂牌一家分别给予双创载体 20 万元、17 万元、10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举办国家级创业活动,按照其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 60% 给予后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举办省级创业活动,按照其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 40% 给予后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举办市级创业活动,按照其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后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活动举办应提交活动相关材料,经审核后对创业活动进行补助。

第十二条 双创载体推荐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参加市级以上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决赛名次的,经评审认定,按每家 2 万元—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支持实行年度考评,依据考评结果评定一、二、三级,并参照房租的市场价格给予众创空间、科技型孵化器相应奖励,一级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

元,二级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级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上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年限不超过三年。

第十四条 在孵企业(团队、中介机构)支持政策

(一)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购买检验检测、研究开发、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法律及财务等服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二)对获得市级以上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名次的,经评审认定,按大赛层级和获奖级别给予每个获奖项目或团队(个人)1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在孵企业获得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且资金实际到位的,经审核给予融资额度的 1‰,每年单个企业创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区级双创载体资格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其经营场地(地址、面积)、单位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向、法人代表或总经理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第十六条 双创载体应按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的要求报送相关报表。

第十七条 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全区双创载体实行年度统计和动态管理,定期对双创载体的工作进行考核。对当年考核不合

格的,将取消其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区级双创载体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享受郑东新区资金扶持的双创载体和在孵企业实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收回补助资金、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第十九条 对享受郑东新区资金扶持的双创载体、毕业企业,其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应仍在本辖区内,否则收回享受的各项资金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郑东新区重点培育或招商引资的具有全局性影响力和资源整合力、能发挥较强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可“一事一议”进行研究。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双创载体申请材料清单

2. 双创载体申请表

3. 双创载体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双创载体申请材料清单

一、郑东新区双创载体申请表

二、郑东新区双创载体申请报告

三、入驻创业团队汇总表

四、入驻小微企业汇总表

五、毕业企业汇总表

六、相关附件

(一)双创载体申报主体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双创载体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服务团队成员服务能力证明;

(三)双创载体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入驻企业入驻证明和知识产权证明;

(五)有关荣誉和资质;

(六)其他科技服务能力证明。

附件 2

双创载体申请表

空间名称（盖章）				
注册/成立时间			是否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托孵化器 / 大学科技园名称		（是独立法人可不填写）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空间面积（平方米）			空间总资产（万元）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入驻创业团队数量			所占工位（面积）数量	
入驻小微企业数量			所占工位（面积）数量	
拥有种子基金金额			毕业企业数量	
中介机构入驻情况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入驻时间 （年 月）
	1			
	2			
	3			
	...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双创载体管理流程图



